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07日至2025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8503415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29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孙玉孟

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青龙街511号12幢13层1307号

代理机构 河南商标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9类：肉；鱼制食品；肉罐头；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；腌制蔬菜；蛋；食用油；加工过的坚果；干食用菌；豆腐制品